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2)

（一）单位职能简介..................................(2)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9)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10)

（一）收入预算情况..................................(10)

（二）支出预算情况..................................(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11)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11)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1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十一、名词解释......................................(1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

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

7.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本级党委、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

1.坚持抓项目、优服务，持续激发经济发展动能

精心谋划项目储备。抢抓“十四五”发展机遇，紧盯粮食安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生态环保、红色文化等领域，适时而动，谋划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优质项目，及时修正完善项目入库资料，提高入库成功率，做到达标项目应入尽入、应统尽统，确保每月有项目可申报、每季度考核排名前列，力争全年储备项目6亿元以上。

全力推进项目投资。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项目配套建设以及中药材种植加工园区建设项目，跟踪抓好滨湖园区沿线休闲垂钓旅游、太公猕猴桃园区提升、高照村千亩烤烟示范园区等项目，全力支持川产道地中药材种植加工基地发展，力争全年完成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排位保持在全区第一方阵。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完善太公籍乡贤人士和在外成功人士名录库，加强沟通对接，依托太公镇产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布局，多方搜寻、捕捉招商信息，重点从张家村委会闲置资产盘活、嘉陵江支流河道资源利用、东亚飞蝗养殖、太平－黄金-水磨肉牛羊养殖带布局、中药材种植“一线两点三带”布局、红色文化开发利用等六个方面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全年力争获取有效招商信息6条以上，新签约项目3个以上，新开工项目2个以上，到位资金4000万元以上。

2.坚持稳现状、强保障，着力做优现代农业产业

牢牢抓稳基础农业。将粮食生产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好田长制，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高质量改造耕地3000余亩，确保粮油播种面积稳定在2.5万亩以上，实现粮油产量达到1.4万吨以上。持续抓好畜牧养殖产业，确保年出栏生猪8万头、剑门关土鸡140万羽、肉牛1800头、肉羊9500只以上。

做实园区提质增效。全镇按照“全面巩固、精准提升、科学增效”的总体思路，持续做优特色产业。太公岭村、张家村围绕实现猕猴桃园区保面增效，探索更加科学高效的管理模式，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依托川香万家企业平台，高质量举办全区猕猴桃采摘节；双庙村、太平村、白头村、张家村要走好脆桃品改第二步，抓好病虫防治、提高存活率等工作，确保品改全面成功；红卫村坚持做好青脆李、车厘子、金银花园区的管护提升，解决好配套水源、道路问题；水磨村、黄金村重点抓好柑橘产业，确保品种单一，品质纯正；回龙村持续抓好灵芝园区和水产养殖园区建设，实现快速发展。同时，要借助各类平台，拓展销售渠道，确保农户增收。

突破发展特色产业。抓实中药材“一线两点三带”建设，重点以国道212线、太平村、张家村清明嘴、太平至黄龙带、丁太路带以及太公至水磨带为基础框架，全域发展中药材及林下经济。高照村要重点依托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突破性抓好千亩烟粮园区标准化打造，落实好1500亩土地面积及建好相应配套设施，同时要以多维度园区为基础，结合烤烟示范园区，在沿线初步建成特色小水果种植示范带。实施畜牧养殖产业增效行动，太平村、黄金村、水磨村、场埃村、学堂村依据现状，进一步提升肉牛羊养殖产业质效，力争再引进一家肉牛羊养殖企业落户水磨村，形成肉牛羊产业环形示范带；学堂村要积极探索散户养殖生猪增效模式，确保全面提升抗风险能力；水磨村要继续抓好代养工作，进一步扩大效益。

3.坚持补短板、强基础，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进程

不断优化基础设施。新建学堂至红卫连接路、场埃村羊场产业路等一批村组道路，整治白头村至水磨村畅返不畅问题，全面提升全镇农村交通路网。全面抓好危旧房改造工作，全年力争新建农房41户，改造保障性住房20套，持续整治燃气安全隐患，不断提升群众住房安全保障。全面完成场埃村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审计工作，力争双庙特色经果农业园区、黄龙-水磨连片中药材发展基地等5个以工代赈项目入库；持续抓好高照、回龙、白头等6个村8个易地搬迁点的提升工作。实施好黄金－水磨片区总投资70万元的人饮供水提升工程，建设好高照村、张家村、太公岭村的3个提灌工程，整治山坪塘26口，着力解决4100余人饮水和3800余亩土地生产用水。

建强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打造太公镇农业社会化服务站，不断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力争全镇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达65%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防收”综合机械化率达60％以上。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推进闲置资源的盘活利用，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支持村集体领办创办合作社，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力争全镇农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长15%以上，年收入超10万元以上的村（涉农社区）达到50%以上。

持续建设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着力解决人居环境整治的重难点问题，完成太公、黄龙、张家等三个场镇污水管网和污水站问题整治工作，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紧盯垃圾分类减量长效机制，保障资金投入，强化监督指导、跟踪问效，推动整治工作措施落实落细，着力推动农村环境卫生持续向好。扎实抓好河（湖）长制、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河流巡查管护和河道治理。严格落实林长制，大力打造全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示范试点。

4.坚持惠民生、增福祉，着力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健全提升保障水平。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养老、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98%以上。深入实施“一老一小”关爱工程，加大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力度，提高救助比例和救助标准，坚持“救助更加精准，监督更加深入”原则，建立联村领导和干部全过程参与机制，确保应保尽保。严格落实新时代稳就业促创业政策，充分引导鼓励优秀人才回乡创业带动就业，积极响应“技能昭化”建设行动，精心组织、配合完成2024年度5场次180人次职业技能培训，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青年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不断优化社会服务。持续扩大教育投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筑牢控辍保学底线，重点解决太公中学、太公小学、黄龙小学3个学校保生保学、提质增效的问题，确保学生能够就近上学，教学质量更加优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大力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全民免费体检、全民献血等活动，着力解决张家、黄龙撤并乡镇群众看病难问题，探索建立村医到撤并乡镇医院坐诊模式。全力做好双拥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年征兵任务，协助建成红色文化陈列馆，力争打造为全区示范点。全面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积极征集谋划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大力推进文化繁荣。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村规民约、家教家风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大农村广播、宣传栏等设施投入，推动文化文艺、宣讲等活动下乡，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理论传播矩阵。依托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类帮扶活动和志愿服务工作，着力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以红军山、红军大院、红色文化陈列馆为依托，巩固提升实践教学研学基地创建成效，整合太公红色文化资源，积极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上宣传推介太公，奋力建设红色文化强镇。

5.坚持守底线、保安全，不断筑牢风险防范屏障

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成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逐步完善包片领导定期下访与预约接访、联合接访相结合机制，构建“镇+村+网格”基层治理体系，大力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风险隐患，推进信访积案集中化解，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将矛盾解决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上访，力争实现“零重复信访”，确保全镇信访总量持续下降。

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对标全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全镇突出问题，认真开展太公镇安全生产提升年活动，提升安委会或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质量，通过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统筹安排部署，逗硬督导检查力度，规范建好应急物资储备库，强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安排部署落实到末端，隐患问题落实到整治，责任要求落实到人头，保障支撑落实到细节，坚决防范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积极开展2020—2023年村组道路超指标债务化解。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加强农畜产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动物检疫证制度，保证源头明、职责清。进一步深化“多网合一”“一网共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多发性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净化社会环境，减少违法犯罪源头。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6.坚持强服务、转作风，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水平

把政治忠诚作为首要品质。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思考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接受人大工作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把真抓实干作为鲜明底色。巩固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尽心竭力为民谋利，完善奖惩并举的量化考核机制，有效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全面提升行政效能。用好用活昭化区营商环境“1+5”工作机制，坚持班子成员联系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制度，千方百计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高质量推动为企服务精准化、便利化。

把廉洁从政作为永恒信条。从严从实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建立镇纪委委员联系项目制度，全过程监督全镇项目实施，不踩纪律“高压线”，不打纪律“擦边球”。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理念，把有限财力用到加快发展和民生保障的刀刃上，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太公镇人民政府共有编制63名，其中：行政人员28名，事业人员32名，工勤编制3名。2024年预算实有人员59名，比去年预算实有人数增加4名，其中：公务员27名，其他事业人员24名，工勤人员9名。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本单位离退休40名，其中：行政人员22名，事业人员16名，工勤人员2名。其他人员共13名，其中：遗属人员11名，临时炊事员2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592.3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94.3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新增人员4人，项目支出新增干部乡镇工作补贴、驻村工作队经费及农业园区工作经费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1592.3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92.3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159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3.94万元，占62.42%；项目支出598.44万元，占37.5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592.3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94.3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新增人员4人，项目支出新增干部乡镇工作补贴、驻村工作队经费及农业园区工作经费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92.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2.54万元、国防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万元、农林水支出614.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3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92.3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94.3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新增人员4人，项目支出新增干部乡镇工作补贴、驻村工作队经费及农业园区工作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2.54万元，占42.23%；国防支出2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96万元，占12.12%；卫生健康支出32.6万元，占2.05%；城乡社区支出9万元，占0.57%；农林水支出614.92万元，占38.61%；住房保障支出68.36万元，占4.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38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出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调研、会议召开等工作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41.61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07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事业运行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72万元，主要用于：镇纪检监察事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7.17万元，主要用于：镇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8.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防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8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1.1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除养老保险等制度以外其他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保险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9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6.04万元，主要用于：镇农林事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5万元，主要用于：烤烟生产发展中的烟农返税、烟地整理、烤房维修等。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48.3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村（社区）、组干部生活补助和村（社区）干部人生意外、养老保险、社区专职工作者社保、公积金缴费，村（社区）日常办公经费及农村公共运行维护经费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8.3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93.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0.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33.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3.2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3.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8.53万元，增长27.3%。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人员4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拟购置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731.47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33.03万元；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464.9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133.5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用于保障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机关单位开展人大事务管理工作除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内事业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方面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基本支出。

（九）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指用于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建立区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维护公共服务项目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公开表

2.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3.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